

免费提供

★★★ 精品教学资料包

服务热线: 400-615-1233
www.huatengzy.com

保险基础与实务

BAOXIAN JICHU YU SHIWU

特约编辑: 张宇晗
责任编辑: 植 苗
责任校对: 廖 韧
封面设计: 刘文东

ISBN 978-7-5504-6130-7



定价: 45.00元

保险基础与实务

主编 朱洪强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高等职业教育财经商贸系列创新教材

保险基础与实务

BAOXIAN JICHU YU SHIWU

主编 朱洪强

注重知识结构创新 理实合一, 实操性强 数字化资源丰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国·成都

高等职业教育财经商贸系列创新教材

保险基础与实务

主编 朱洪强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国·成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基础与实务/朱洪强主编.—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24.5
ISBN 978-7-5504-6130-7

I. ①保… II. ①朱… III. ①保险 IV. ①F84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4)第 047693 号

保险基础与实务

主 编 朱洪强

特约编辑:张宇晗
责任编辑:植 苗
责任校对:廖 韧
封面设计:刘文东
责任印制:朱曼丽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cbs.swufe.edu.cn
电子邮件	bookcj@swufe.edu.cn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印 刷	三河市骏杰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14
字 数	324 千字
版 次	202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04-6130-7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言

保险学是保险理论与实践的总结。伴随风险而产生的保险实践催生了保险理论，而保险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又为保险实践提供了法学、精算学及经济学等方面的保险理论基础，从而极大地促进了保险业的发展。保险业的快速发展又为保险理论研究及保险教育与培训提供了更广阔的舞台。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社会保障体系是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报告精神既对保险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也彰显了保险在国家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中，发挥着愈加重要的作用。本书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要求，本着符合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突出实用性的原则，力求能够表现出以下三方面的特色。

1. 内容充实，及时更新

本书在知识编排上，充分考虑保险学初学者应具备的基础知识以及岗位实操的基本技能和方法，内容充实，同时融入最新的保险法规、条例、交易制度，紧跟时代步伐。

2. 注重知识结构创新

本书在已有知识结构之上加入市场面（心理、人气等）分析的内容，这是目前大多数教材都没有涉及但又非常重要的内容。

3. 理实合一，实操性强

本书在全面系统介绍保险基础知识的同时，还增加了实际操作方面的内容，使理论与市场实践相结合，突出了可操作性。

全书共包含七个项目，分别为风险与保险、保险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保险市场、保险公司经营管理。本书在内容选取上既结合了保险业务的发展态势又考虑了高职高专学生的学情，在体例上采取理实一体化、项目化等形式组织教学内容，符合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要求。本书配有丰富多样的数字化资源，在数量和类型上超出标准化课程调用的资源范围，以方便教师自主搭建课程，同时方便学生开展拓展学习，可以满足多方需求主体对颗粒化资源的个性化定制需求；纸质教材直接链接相关数字化教学资源，能实现资源库“能学辅教”的功能目标。

本书建议学时为 60 学时，实际教学学时可依据学校情况灵活调整。各项目的学时分配如下：

保险基础与实务

内 容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项目一 风险与保险	4	2
项目二 保险的基本原则	8	4
项目三 保险合同	4	2
项目四 财产保险	8	4
项目五 人身保险	8	4
项目六 保险市场	4	2
项目七 保险公司经营管理	4	2
总学时 (60)	40	20

本书由济南职业学院朱洪强任主编，济南职业学院黄玉娟参与了编写。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编 者

2024 年 2 月



目录

项目一 风险与保险	1
任务一 认识风险	2
任务二 认识保险	8
任务三 商业可保风险	21
职业基础知识测试	22
职业核心能力训练	25
项目二 保险的基本原则	26
任务一 最大诚信原则	27
任务二 损失补偿原则	34
任务三 保险利益原则	45
任务四 近因原则	52
职业基础知识测试	54
职业核心能力训练	57
项目三 保险合同	58
任务一 认识保险合同	59
任务二 保险合同的构成要素	69
任务三 保险合同的内容	72
任务四 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终止	75
任务五 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	83
职业基础知识测试	86
职业核心能力训练	89
项目四 财产保险	90
任务一 认识财产保险	91
任务二 财产损失保险	96
任务三 责任保险	111

任务四 信用保证保险	116
职业基础知识测试	122
职业核心能力训练	125

项目五 人身保险 126

任务一 认识人身保险	127
任务二 人身保险合同	132
任务三 人寿保险	139
任务四 健康保险	150
任务五 意外伤害保险	157
任务六 年金保险	162
职业基础知识测试	164
职业核心能力训练	167

项目六 保险市场 168

任务一 认识保险市场	169
任务二 保险人的组织形式	174
任务三 保险中介市场	178
职业基础知识测试	184
职业核心能力训练	188

项目七 保险公司经营管理 189

任务一 认识保险经营	190
任务二 保险监管	192
任务三 承保经营管理	199
任务四 投资经营管理	211
职业基础知识测试	214
职业核心能力训练	217

参考文献 218

项目一 风险与保险

知识目标

- ① 了解风险与风险管理；
- ② 掌握保险的概念、分类和构成要素；
- ③ 熟悉商业可保风险；
- ④ 掌握保险的职能；
- ⑤ 掌握保险的性质。

能力目标

- ① 能进行风险识别；
- ② 能利用风险管理的主要方法处理风险；
- ③ 能辨析保险与类似行业的异同。

素养目标

- ① 培养学生对保险行业的热爱，增强其从事保险行业的自信心和自豪感；
- ② 培养风险共担、同舟共济的大局意识。

案例导入

银保监会^①发布 2022 年度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结果^②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SARMRA）是保险业功能监管的重要内容，对于提升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增强行业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2022 年，银保监会对 70 家保险公司开展了 SARMRA 现场评估，其中产险公司 27 家，寿险公司 31 家，再保险公司 8 家，集团公司 4 家。从整体上看，70 家公司

①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基础上组建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若本书内容涉及 2023 年 3 月以前的，为了阅读方便，仍延用简称“银保监会”。

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 2022 年度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结果 [EB/OL]. (2023-04-12) [2023-08-24].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03747&itemId=915&generaltype=0>.

平均得分 77.44 分,较之前评估上升 1.41 分。人保集团、太保集团、平安保险集团和中华联合集团 4 家集团公司是首次评估,其余 66 家公司中评分上升的 40 家,占比 60.6%;评分下降的 26 家,占比 39.4%。从得分上看,80 分以上的公司 29 家,占比 41.4%;70 分到 80 分的公司 34 家,占比 48.6%;70 分以下的公司 7 家,占比 10%。从行业上看,保险集团平均分 80.37 分,产险公司、寿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的平均分分别为 74.89 分、78.7 分、79.73 分,较之前评估分别上升 2.56 分、0.1 分和 1.11 分。

2022 年 SARMRA 评估结果显示,保险公司不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强化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在风险管理方面取得持续进步。保险公司普遍搭建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制度;多数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机制较为合理,风险偏好体系符合自身情况。

2022 年 SARMRA 评估也反映出部分保险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部分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简单照搬监管规定,未能结合自身情况“因地制宜”;董事长、总经理对风险管理不够重视,风控部门人员不足;非标资产穿透管理薄弱,实质性穿透不到位;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不到位,风险管理工具运用能力不强。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保险业功能监管和穿透式监管,督促保险公司加强体制机制建设,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推动保险业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案例思考】

保险作为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一种事物,也是现代金融的“三驾马车”(银行、证券、保险)之一,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但是到底什么是保险?风险与保险有什么关系?本项目将探讨这些问题。

任务一 认识风险

一、风险

(一) 风险的概念

日常生活中,人们经常会遇到一些难以预料的事件。特别是进入现代社会以后,人们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损失的程度和频率比过去要大得多。对所有人而言,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都有发生的可能,但这些灾害和事故何时发生、何地发生、造成损失的程



拓展阅读
风险的基本属性

风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风险指未来结果的不确定性，风险产生的结果可能带来损失、获利或是既无损失也无获利。狭义的风险指损失的不确定性，风险只能带来损失，没有从风险中获利的可能性。保险中所讲的风险通常是狭义的风险。

（二）风险的分类

出于风险分析、风险管理的需要，应对风险进行分类，以更加准确地把握风险的本质。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风险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比较常见的有以下分类方法：

1. 按风险的环境分类

按风险的环境分类，风险可分为静态风险与动态风险。

（1）静态风险。静态风险是指由于自然力的不规则作用，或者人们的错误或失当行为而招致的风险，如洪灾、火灾、海难，人的死亡、残疾、疾病，盗窃、欺诈，破产等。静态风险一般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变动无关，在任何社会经济条件下都是不可避免的。

（2）动态风险。动态风险是指以社会经济的变动为直接原因的风险，通常由人的欲望、生产方式、生产技术以及产业组织的变化等引起，如消费者喜好的改变、市场结构调整、资本扩大、技术改进、人口增长、利率变化、环境改变等。

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的区别可通过表 1-1 来表示。

表 1-1 静态风险与动态风险的区别

区 别 点	静态风险	动态风险
导致的损失	对于个体和社会来说都是损失	可能使一部分个体遭受损失，也可能使另一部分个体获利；从社会整体上看，可能有损失，也可能获利
影响范围	一般只对少数社会成员（个体）产生影响	比较广泛
发生的特点	在一定条件下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即服从概率分布	基本上无规律可循
性质	一般为纯粹风险	包含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2.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风险可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1）纯粹风险。纯粹风险是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的生老病死等。其导致的结果只有两种，即损失和无损失。

（2）投机风险。投机风险是指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如商业上的价格投机。其导致的结果有三种，即损失、无损失和获利。

3. 按风险的对象分类

按风险的对象分类，风险可分为财产风险、责任风险、信用风险和人身风险。

（1）财产风险。财产风险是指导致一切有形财产毁损、灭失或贬值的风险，如建筑物遭受火灾、地震、爆炸等损失的风险。

(2) 责任风险。责任风险是指由于社会个体(经济单位)的侵权行为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照法律负有经济赔偿责任,以及无法履行合同致使对方受损而应负的合同责任所形成的风险。

与财产风险和人身风险相比,责任风险是一种更复杂、更难控制的风险,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如医生、律师、会计师、理发师、教师等职业的责任风险较为突出。

(3)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往来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的违约或违法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进出口贸易中,出口方(进口方)会因进口方(出口方)不履约而遭受经济损失。

(4) 人身风险。人身风险是指可能导致人伤残、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风险,如疾病、意外事故等。这些风险会造成经济收入的减少或支出的增加,影响本人或其所赡养的亲属的生活。

4. 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

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风险可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和政治风险。

(1) 自然风险。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动导致财产损毁和人员伤亡的风险。自然风险的特征表现为:

① 自然风险的形成具有不可控性。自然灾害是自然规律作用的结果。人类对自然灾害具有基本的认识,但对灾害的控制往往束手无策,如地震、山洪、飓风等。

② 自然风险形成的周期性。虽然自然灾害的形成具有不可控性,但它却具有周期性,使人类能够对灾害予以防御。例如,春季可能出现瘟疫流行,夏季可能出现涝灾和旱灾,秋季可能出现洪灾,冬季可能出现冻灾,等等。

③ 自然风险事故引起后果的共沾性。自然风险事故引起后果的共沾性是指自然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其后果影响的对象往往很广(某一地区、某一国家甚至全球)。一般来讲,自然风险事故引起后果的共沾性越大,人类所蒙受的经济损失就越惨重;反之,人类所受的经济损失则越轻。

(2) 社会风险。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行为,包括过失行为、不当行为及故意行为对社会生产及人们生活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如宠物伤人、玩忽职守、抢劫以及爆炸袭击等行为对他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3) 经济风险。经济风险是指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因素的变动或估计错误导致产量减少或价格涨跌的风险,如市场预期失误、经营管理不善、消费需求变化、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4) 政治风险。政治风险又称国家风险,是指在对外投资和贸易过程中,因政治原因或订约双方所不能控制的原因,双方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例如,因输入国发生战争、革命、内乱而中止货物进口;因输入国实施进口或外汇管制,对输入货物加以限制或禁止输入;因本国变更外贸法令,使输出货物无法送达输入国,造成合同无法履行而形成的损失;等等。

需要注意的是,自然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和政治风险往往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有时很难明确区分。



试一试

购买彩票、炒股、购买收藏品属于何种风险？请说明理由。

（三）风险的构成要素

风险的存在、发生和变化是由风险的构成要素共同作用的，这些要素包括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幅度的原因和条件。它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也是造成损失的内在或间接原因。风险因素根据性质的不同，可分为实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三种类型。

（1）实质风险因素。实质风险因素又称物质风险因素，是指有形的并能直接影响事物物理功能的因素，即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机会和扩大损失幅度的客观原因、条件，如地壳的异常变化、机器设备的内在缺陷、汽车刹车系统失灵等。

（2）道德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是指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因素，即个人的不诚实、不正直或不轨企图促使风险事故发生，导致社会财富损毁或人身伤亡的原因和条件，如纵火、欺诈、盗窃、抢劫、贪污等。

（3）心理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又称风纪风险因素，是指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即人们主观上的疏忽或过失，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程度的因素。例如，躺在床上吸烟，增大了火灾发生的可能性；外出不锁门，增大了偷窃发生的可能性；等等。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又称风险事件，是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风险事故是损失的媒介，是造成损失的外在的或直接的原因。只有发生风险事故，才能产生损失。需要注意的是，风险因素和风险事故的区分是相对的。某一事件在一定的条件下为风险因素，而在另一条件下则为风险事故。例如，雷电引起火灾，进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这一事故中，雷电属于风险因素；如果雷电直接击伤人或击毁财物，则雷电属于风险事故。

3. 损失

在风险管理中，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它包括两个条件：一是损失必须是“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例如，折旧、馈赠虽有经济价值的减少，但是故意的、预期的和有计划的，所以不属于损失；二是损失必须是经济损

失，即损失必须能用货币来衡量。

风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前者是实质的、直接的损失；后者是间接的损失，包括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

4. 风险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构成的统一体，风险因素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风险事故发生必然导致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如图 1-1 所示。



图 1-1 风险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

二、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的概念

风险管理是指经济单位和个人通过识别和衡量风险，采用合理的经济和技术手段对风险加以处理，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的一种管理行为。风险管理的概念包含了以下三层含义：

（1）风险管理的主体是经济单位和个人，其中经济单位包括家庭、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以及跨国集团和国际联合组织等。

（2）风险管理过程中，风险识别和风险衡量是基础，而选择合理的风险处理手段则是关键。

（3）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以最小的成本获取最大的安全保障。

按照风险管理技术的性质分类，风险管理技术主要有控制型风险管理技术和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两种。

小贴士

风险管理的成本

与风险管理有关的成本包括以下五种：

（1）预防成本。为了防止风险的发生，而在组织内部采取目标制定、跟踪监督、事项识别和应对防范措施所花费的成本费用，以及因此增加了控制和管理环节而降低了业务效率所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都属于预防成本。

（2）机会成本。某些活动会因其不确定的后果而被迫取消，由此引起的成本就是机会成本。

（3）心理成本。对未来损失的不确定性会引起担忧和焦虑，这就是心理成本。

（4）损失融资成本。所谓损失融资成本，就是购买保险而支出的成本。

（5）实际损失成本。风险管理的目的是降低与风险有关的实际损失成本。

（二）风险管理的步骤

风险管理就是通过风险的识别、预测和衡量，选择有效的手段，以尽可能降低成本，有计划地处理风险，以获得企业安全生产的经济保障。因此，风险识别、风险预测和风险处理是风险管理的主要步骤。

1. 风险识别

风险的识别是风险管理的首要环节。风险识别的方法很多，常见的方法包括：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风险管理顾问的建议，保单汇编，财务报表分析法，流程图分析，保险调查法等。

2. 风险预测

风险预测又称为风险估算，它从两个方面评估一个风险：一是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大小；二是风险发生所产生的后果是否严重。风险管理人应当运用科学的方法，对其掌握的统计资料、风险信息及风险的性质进行系统分析和研究，进而确定各项风险的频率和强度，为选择适当的风险处理方法提供依据。

3. 风险处理

风险处理是指通过采用不同措施和手段，用最小的成本达到最大安全保障的经济运行过程。风险处理的常见过程有以下五种：

（1）避免风险。避免风险是指设法回避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其实质即放弃和中止某项计划的实施，停止或改变正在从事的有风险的活动。这是一种最简单、最彻底的处理风险的方法，具有消极防御的性质。风险回避一般适用于以下两种情况：一是某种特定风险所致损失的频率和幅度相当高时，二是在处理风险时其成本大于产生的效益时。

（2）自留风险。自留风险是指个人或单位自己承担风险损失。通常情况下，在风险所致损失的频率和幅度低、损失短期内可预测以及最大损失不影响企业或单位的财务稳定时采用。具体措施包括将损失摊入经营成本、建立意外损失基金、借款、成立专业自保公司等。

（3）预防风险。预防风险是指在风险损失发生前为了消除或减少可能引发损失的各种因素而采取的处理风险的具体措施，其目的在于通过消除或减少风险因素而降低损失发生的概率。

（4）抑制风险。抑制风险是指在损失发生时或发生后为了缩小损失幅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通常情况下，在损失幅度高以及风险无法避免和转嫁时采取该方法。

（5）转移风险。转移风险是指一些经济单位或个人为避免承担风险损失，有意识地将风险损失或与风险损失有关的财务后果转移给其他经济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一种风险管理技术。一般来说，损失频率低、损失程度大的风险适用采用转移风险的方式。转移包括保险转移和非保险转移。保险转移是指经济单位或个人通过投保某种保险的方式将相应的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非保险转移是指经济单位或个人通过经济合同，将损失或与损失相关的财务后果转移给另一些经济单位或个人，如转让、转包等。

黑天鹅事件

美国“9.11”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前一周，有一个名叫塔勒布的人在他的新书《黑天鹅的世界中》提到了一架飞机撞进他所在办公楼的可能性，所有的读者都觉得这是根本不可能发生的事。一周后，2001年9月11日，“9.11”恐怖袭击事件发生了，两架飞机真的撞进了纽约世贸中心双子塔办公楼里。几乎人人都觉得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却真的发生了。这起恐怖事件颠覆了美国过去几百年对于恐怖袭击的看法，这一事件深刻改变了美国的认知，甚至改变了世界的认知。

“9.11”恐怖袭击事件就是典型的“黑天鹅事件”。所谓“黑天鹅事件”，指的是难以预测且不寻常的事件，通常会引起连锁的负面反应，甚至是颠覆性的结果。它来自一个典故：欧洲人在上千年间看到的天鹅全部是白天鹅，因此所有人都认为天鹅是白色的。后来在澳大利亚人们发现了黑天鹅。只要看见一次黑天鹅，就足以推翻上千年来“天鹅是白色的”这一结论。黑天鹅事件最大的特点是其事前的不可预知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

任务二 认识保险

一、保险的概念

保险是集合具有同类风险的众多单位或个人，以合理计算分担金的形式，实现对少数成员因约定风险事故所致经济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经济需要进行补偿或给付的行为。关于保险，一般可以从经济与法律两个角度进行定义。

（一）经济角度

作为一种经济制度，保险是指人们为了保障生产生活的顺利进行，将具有同类风险保障需求的个体集中起来，以合理的计算，建立风险准备金的经济补偿制度或给付安排。经济学意义上的保险具有以下要件：

1. 保险必须有大量的同类风险个体存在

只有同类风险个体的大量存在，建立相应的经济补偿制度才能成为可能。但也应注意“大量存在”所指的范围。例如，对于某一地区的房屋火灾风险，如果投保的房屋距离很近，数量较多，一旦发生火灾，这些房屋全部失火的可能性较大，这种情况就不能视为大

量存在的风险个体。

2. 合理的计算

在经营管理的过程中，保险赖以运行的数理基础是概率论和大数法则。通过集中大量的同类风险，运用大数法则原理，可以得出该风险集合发生的概率，并在此基础上，计算出保险费，实现将单个风险的不确定性损失转化为确定的小额保费支出。

3. 经济补偿或给付

保险是对损失进行补偿的制度，也就是说，保险给付不可能超出损失的数额。依据“损失说”，人身保险由于自身的特性并不是经济补偿，可视为保险给付。

（二）法律角度

从法律的角度看，保险是指当事人双方通过订立合同的方式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据此建立起风险的保障机制。

1. 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

投保人与保险人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要约与承诺，达成一致并签订合同。

小贴士

保险合同的主体

保险合同的主体包括投保人、保险人，还有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此外，随着保险业的发展，与保险活动有关的当事人还包括保险代理人、经纪人和公估人。具体内容详见项目三保险合同的任务二。

2. 保险双方的权利义务在合同中约定

投保人的义务是依照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其权利是在合同约定的事故发生后要求保险人进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保险人的义务是依照合同约定在事故发生后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或保险金，其权利是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

3. 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风险必须符合特定的要求

在保险合同中保险人所承保的风险一般是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基础上可测算的，且当事人双方均无法控制风险事故发生的纯粹风险。

小贴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关于保险的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二条：“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保险法》所称保险是指商业保险。

二、保险的分类

（一）按保险的实施方式分类

根据保险实施方式的不同，保险可分为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

1. 自愿保险

自愿保险是指投保人和保险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保险。在自愿保险中，投保人自主决定是否参加保险，自由选择保险人、保险险种、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限等，也可以中途退保；保险人也可以决定是否承保，承保的费率以及承保的方式等。

2. 强制保险

强制保险又称法定保险，是指国家对一定的对象以法律、法令或条例规定其必须投保的一种保险。强制保险的实施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保险对象与保险人均由法律限定；另一种是保险对象由法律限定，但投保人可以选择保险人。不论何种形式的强制保险，大都具有两个特征：一是全面性，强制保险的实施以国家法律形式为依据，只要属于法律规定的保险对象，不论是否愿意，都必须参加该保险；二是统一性，强制保险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不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自行决定，而是由国家法律统一规定。

（二）按保险的性质分类

根据保险性质的不同，保险可分为商业保险、社会保险和政策保险。

1. 商业保险

商业保险也称自愿保险或合同保险，是指保险双方当事人自愿订立保险合同，由投保人缴纳保险费，用于建立保险基金；当被保险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财产或人身事故时，保险人履行赔付或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2.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为劳动者及其家属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促进社会安定而设立的保险。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制度的一个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其主要项目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具体内容见表 1-2。



拓展阅读
健全社会保障
体系

表 1-2 社会保险的主要项目

项 目	主要内容
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一般指基本养老保险，是劳动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后，从政府和社会得到一定的经济补偿、物质帮助和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我国的养老保险由四个层次（或部分）组成。第一层次是基本养老保险，第二层次是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第三层次是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第四层次是商业养老保险。在这种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中，基本养老保险可称为第一层次，也是最高层次

表 1-2 (续)

项 目	主要内容
医疗保险	一般指基本医疗保险,是为了补偿劳动者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通过用人单位与个人共同缴费,建立医疗保险基金,参保人员患病就诊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机构对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由社会集中建立基金,对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提供物质帮助的制度。各类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国家机关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都应办理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也称职业伤害保险。劳动者由于工作原因并在工作过程中受到意外伤害,或因接触粉尘、放射线、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危害因素引起职业病后,由国家和社会给负伤、致残者,以及死亡者生前供养的亲属提供必要物质帮助。工伤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缴纳,对于工伤事故发生率较高的行业工伤保险费的征收费率高于一般标准
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是针对生育行为的生理特点,根据法律规定,在职女性因生育子女而导致暂时中断工作、失去正常收入来源时,由国家或社会提供的物质帮助。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服务两项内容。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职工计划生育手术费用及国家规定的与生育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都应该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出

时代课堂

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对人们的影响

2019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这也意味着从2016年启动的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经试点后正式落地。

两险合并后,生育保险相关待遇不变,小微企业参保难度也不会增加,相反,简化了参保流程,消除了政策障碍。两险合并有利于提升社会保险基金共济能力,更好地增强生育保险保障功能,有利于提高行政和经办服务管理效能。

按照《意见》,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实现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所谓统一参保登记,即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

《意见》提出,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个人仍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同时,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和生育待遇的需求,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建立费率确定和调整机制。

3. 政策保险

政策保险是政府为了某种政策上的目的,运用商业保险的原理并给予扶持政策而开办

的保险。政策保险包括社会政策保险和经济政策保险两大类。具体项目有：

（1）为实现社会保障政策而经办的社会保险，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疾病保险等。

（2）为实现国民生活安定的政策而经办的国民生活保险，如劳动者财产损失保险、汽车赔偿责任保险、地震保险、住宅融资保险等。

（3）为实现农业增产增收政策而经办的农业保险，如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等。

（4）为实现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而经办的信用保险，如无担保保险、能源对策保险、预防公害保险、特别小额保险等。

（5）为促进国际贸易而开办的输出保险，如出口信用保险、外汇变动保险、出口票据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等。

（三）按保险标的分类

根据保险标的的不同，保险可分为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

1. 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是指以各种物质财产及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以补偿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为基本目的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广义的财产保险是指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等业务在内的一切非人身保险业务；狭义的财产保险仅指财产损失保险，其保险标的是各种有形的财产物资。这里的财产保险特指狭义的财产保险，即财产损失保险。

2. 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根据保障范围的不同，人身保险可以区分为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是以人的生命为保险标的，以人的生死为保险事件，当发生保险事件时，保险人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一种保险。人寿保险包括死亡保险、生存保险和生死两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死亡、残疾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一种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是以人的身体为对象，保证被保险人在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伤害时的费用或损失获得补偿的一种保险。

3. 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民事损害赔偿或经过特别约定的合同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它属于广义的财产保险范畴。责任保险承保的责任主要包括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两种。企业、团体、家庭和个人在各种生产活动或日常生活中，由于疏忽、过失等行为对他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可以通过投保有关责任保险转移给保险人。

4. 信用保证保险

信用保证保险属于广义的财产保险范畴，是以经济合同所制定的有形财产或预期应得的经济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信用保险是指权利人（债权人）向保险人投保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的一种保险。信用保险的主要险种包括一般商业信用保险、投资保险（也称政

治风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保证保险是被保证人(债务人)根据权利人(债权人)的要求,请求保险人担保自己信用的保险。保证保险的保险人代被保证人向权利人提供担保,如果被保证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有犯罪行为致使权利人受到经济损失,由其负赔偿责任。保证保险主要包括合同保证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和忠诚保证保险。保证保险一般由商业保险公司经营,但有些国家规定必须由政府批准的具有可靠偿付能力的专门保险公司经营。

拓展阅读

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优化升级 消费者可查询产品信息更加丰富^①

2023年以来,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指导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保险业协会)经过半年多的努力,正式完成了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以下简称产品库)的优化升级工作。这是贯彻落实《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方便社会公众及广大消费者查询、核对、验证保险产品信息,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014年,保险业协会组织全国人身险公司建立了产品库,为社会公众及消费者提供条款查询及验证服务。产品库可查询2009年新《保险法》实施后,所有人身保险公司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备或已审批的、在中国境内销售的和已停售的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年金保险等全部产品。据统计,截至2023年7月31日,产品库共有人身险产品40005款,其中在售产品8849款。

此次产品库优化升级过程中采用了目前主流技术架构,简化了查询流程,有效提升了系统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够更好为社会公众和消费者提供查询服务。作为我国人身保险行业产品信息披露平台和消费者查询权威平台,产品库优化升级后,消费者不仅可以查询条款、产品条款文字编码、产品类别、产品销售状态等信息,也可以查询在售个人保险产品费率表、个人保险一年期以上产品的现金价值表、产品说明书,以及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等共15个维度产品信息。同时,产品信息中还增加了保险公司官方客服电话,方便消费者及时咨询。

(四)按风险转移层次分类

根据风险转移层次的不同,保险可分为原保险、共同保险、重复保险和再保险。

1. 原保险

原保险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直接签订保险合同,确立保险关系,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人的一种保险。这里的投保人不包括保险公司,仅指除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经济单位和个人。

^①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优化升级 消费者可查询产品信息更加丰富[EB/OL].(2023-08-17)[2023-08-24].http://www.iachina.cn/art/2023/8/17/art_22_107111.html.

2. 共同保险

共同保险是指投保人与两个以上保险人就同一可保利益、同一保险标的对同一风险共同缔结保险合同的一种保险。在实务中，数个保险人可能以某一个保险公司的名义签发一张保险单，每个保险人对保险事故损失按比例分担责任。

3. 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以同一保险标的、同一可保利益，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同一风险，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这一概念主要应用于财产保险中，因为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即人的生命或身体都是无价的，不存在重复投保这一说法。

4. 再保险

再保险也称分保，是指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部分或全部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一种保险。

三、保险的构成要素

保险作为一种经济损失补偿方式，其构成要素如下。

1. 可保风险的存在

可保风险是指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的特定风险。可保风险需要具备如下条件：风险必须是纯粹风险，风险不能使大多数的保险对象同时遭受损失，风险必须具有现实的可测性，风险所产生的损失必须是可以用货币来计量的。

2. 大量同质风险的集合与分散

同质风险是指风险单位在种类、品质、性能、价值等方面大体相近的风险。保险的过程既是风险的集合过程，又是风险的分散过程。保险风险的集合与分散应具备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大量风险的集合体，二是同质风险的集合体。

3. 费率的合理计算

保险不仅是一种经济保障活动，也是一种商品交换行为。保险费率的厘定要符合适度、合理与公平的原则。适度是指应能足以抵补一切可能发生的损失以及有关的营业费用，合理是指不能获得过多或超额利润，公平是指被保险人的风险状况应与其承担的费率尽量一致。费率要建立在完备的统计资料的基础上，并经由科学的计算方法得出。

4. 保险基金的建立

保险基金是通过商业保险形式建立起来的后备基金，它是仅用于补偿或给付由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自然规律所致的经济损失以及人身损害的专项货币基金。保险基本职能的实现是建立在具有一定规模的保险基金基础之上的，保险基金主要来源于保险公司的开业资金和保险费，其中保险费是形成保险基金的主要来源。保险基金是保险业存在的现实的经济基础，也是保证保险企业财务稳定性的经济基础，它制约着保险企业的业务经营规模。保险基金是以各种准备金的形式存在的。

5. 保险合同的订立

保险合同是体现保险经济关系存在的形式，是保险双方当事人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的

依据。订立保险合同，一般应遵循下列程序：

（1）投保人提出投保申请。投保申请包括口头和书面两种形式，书面申请多为填具投保单。通常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以投保人填具投保单作为必要申请条件。投保申请为保险合同之要约，投保人为订立保险合同的要约人。

（2）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支付保险费办法。商定保险费的过程实际上是要约合同的询价过程。一般情况下，投保人只要确定了险种，就确定了保险费率；只有一些特殊险种才需要双方当事人具体协商所适用的保险费率。双方商定保险费率并不意味着投保人须立即交付保险费，要约之成立以对交付保险费意愿和方法达成一致即可。

（3）保险人审核并同意承保。投保人提出投保要求，双方就保险费率及保险费支付办法达成一致，投保人将填具的投保单交给保险人后，保险人根据告知情况对投保单进行审核，如确认符合条件的，即表示同意承保。

（4）保险人根据已成立的保险合同向投保人出具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通常保险单本身载明了保险合同的内容。

6. 多数经济单位的结合

保险是通过集合风险来实现其补偿职能的，即由多数人参加保险，分担少数人的损失，故保险是以多数经济单位的结合为必要条件的。



试一试

你购买过保险吗？请在网上查找一份保险合同并写出保险合同包括哪些要件。

四、保险的性质

（一）保险的基本性质

1. 保险是实现风险分散的一种社会化方式，是由成员分担风险损失的集合体

作为风险处理和转移的社会方式，保险是一种由全体成员共同分担风险损失的社会体系。在保险活动中，保险人组织集合起一定数量的同类风险单位，通过保险费的筹集和损失的赔付，把少数人难以承受的、偶然的、不确定的巨额损失转化为全体成员共同承担的、确定的平均损失，由此实现风险的分散和化解。集合风险的同时又分散化解风险是保险最本质的特征。

从表面上看，保险是将风险损失补偿的责任从投保人身上转移到了保险人身上，但是实质上，真正承担风险损失的是集合在一起的所有的投保人，保险人只是充当了这一集合

的组织者。通过收集保险费而形成的损失赔偿基金是投保人共同提供的，而不是保险人提供的。

2. 保险是以风险为对象的交易，体现了权利与义务对等交换的准则

保险也可以理解为风险的出售与购买，保险人是购买方，投保人则是出售方。投保人获得损失赔偿保障的代价是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由此可见，保险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这是保险与救济等无偿的风险转移方式的根本区别。

3. 保险具有可经营性

从市场准则来看，任何活动都必须有激励机制，商业保险机构的激励机制是盈利和竞争。商业保险机构以商品经营者的身份，适应市场，开发保险产品，并投入市场。风险面临者以消费者的身份，按等价交换的原则购买保险产品，获得风险保障。在此过程中，商业保险机构进行独立的经济核算，赚取合理的利润。

(二) 保险与类似行业的比较

1. 保险与救济的区别

保险与救济都是补偿灾害事故损失的经济行为。保险具有高度的互助性质，能分散少数人遭受的损失。救济包括民间救济和政府救济。民间救济由个人或单位提供，是一种慈善行为；而政府救济属于社会行为，通常被称为社会救济。保险与救济的具体区别如表 1-3 所示。

表 1-3 保险与救济的区别

区 别 点	保 险	救 济
权利与义务	保险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都受保险合同的约束	是一种单方面的施舍行为，权利和义务不对等
性质	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经营行为，互助行为	以共济为目的的非商业活动，他助行为
主体	保险人一般将保险金支付给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救济者可以是国家、社会组织或个人，被救济者可能是各种灾害事故的受灾者或贫困者等

2. 保险与储蓄的区别

保险与储蓄都具有以现在的积累解决日后的需要这一共同特征。但是它们又有很大的区别，这些区别如表 1-4 所示。

表 1-4 保险与储蓄的区别

区 别 点	保 险	储 蓄
目的	进行风险转嫁	主要用于预计费用支出
服务对象	必须符合保险人的承保条件	任何单位或个人，一般没有特殊条件限制
性质	互助行为	自助行为
收益	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	本金和利息

表 1-4 (续)

区 别 点	保 险	储 蓄
受益期限	由保险合同规定	以本息返还期限为收益期限
理论依据	建立在科学的数理基础之上,以大数法则为根据	没有特殊的技术要求

3. 保险与赌博的区别

保险与赌博都取决于偶然事件的发生,都有可能获得大大超过支出的收入。但是保险和赌博又有着很多区别,如表 1-5 所示。

表 1-5 保险与赌博的区别

区 别 点	保 险	赌 博
目的	转嫁风险,获得保障	赌博是非生产性的,通常是为了获得暴利
对待风险的态度	风险厌恶者	风险偏好者
风险性质	纯粹风险	投机性风险
手段	以大数法则作为风险损失计算的数理基础	偶然和运气
法律地位	合法的	除极少数国家和地区外,一般明令禁止

五、保险的职能

保险的职能是指其独特的社会职责和功能,它是由保险的本质以及保险业发展变化的内在规律所决定的。保险的职能分为基本职能和派生职能。

(一) 保险的基本职能

1. 分散风险职能

保险是分散风险的一种有效方法。这种分散是建立在灾害事故发生的偶然性和必然性这种矛盾对立统一的基础上的。对个别投保单位和个人来说,灾害事故的发生是偶然的和不确定的,但对所有投保单位和个人来说,灾害事故的发生却是必然的和确定的。保险机制之所以能运转自如就是因为被保险人愿意以缴纳小额确定的保险费来换取大额不确定的损失的补偿。保险人通过向众多的投保人收取保险费来使众多投保人分摊其中少数成员所遭受的损失。

2. 补偿损失职能

保险通过将参加保险的全体成员所缴纳的保险费建立起的保险基金用于对少数成员因遭遇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受到的损失给予经济补偿,从而有助于人们抵抗灾害、保障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以及帮助人们在受到灾害时获取经济援助。这一职能是保险最为本质的职能,也是保险的最终目的。

分散风险职能和补偿损失职能是相辅相成的,分散风险是实现补偿损失的一种手段,

而补偿损失则是保险的最终目的。没有风险分散就无法进行损失补偿，二者相互依存，体现了保险机制运行中手段与目的的统一。

（二）保险的派生职能

1. 融通资金职能

融通资金职能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保险公司通过收取保险费集中起规模庞大的保险基金，能够起到分流部分社会储蓄的作用，有利于促进储蓄向投资转化；另一方面，保险公司将积累起来的保险资金进行投资，以满足未来偿付和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需要。

2. 防灾防损职能

防灾防损是指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采取措施，对导致投保标的可能发生风险事故进行事先防范，减少或消除风险发生的因素，防止或减少灾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从而降低保险成本、增加经济效益的一项经营活动。防灾防损职能是指保险人介入防灾防损活动，提高社会的防灾防损能力的职能。

3. 社会管理职能

社会管理职能主要是指保险公司在提供商业保险产品的过程中，能够在客观上起到对社会生产、人们生活提供必要保障的作用，解除生产者的后顾之忧，缓解国家财政支出、企业生产成本增长、社会矛盾激化等压力，从而对整个社会产生积极的作用。从目前来看，保险的社会管理职能主要包括社会保障管理、社会风险管理、社会关系管理和社会信用管理四个方面。

4. 分配职能

分配职能是指保险实际上参与了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保险通过向所有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向少数被保险人进行经济补偿，实现了资金再分配。

拓展阅读

助力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 保险如何更好发挥作用^①

2023年8月，国内部分地区因暴雨洪涝灾害遭受损失。保险作为灾害的“减震器”和社会的“稳定器”，功能作用发挥情况受到关注。

16个受灾地区已赔付及预赔付近45亿元

在河北省涿州市东城坊镇宁村村委会，村民赵建民领到了9.48万元的农业保险理赔资金。宁村是此次涿州洪涝灾情较为严重的地区之一，“我们从全国紧急调来了200多名理赔人员参与涿州农业保险理赔工作，第一时间与参保农户联系了解受灾和交通情况。”人保财险涿州支公司副经理胡文栋说，公司专门启动农险大灾应急预案，开通绿色理赔通道，及时支付赔款。

^① 谭谟晓. 助力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 保险如何更好发挥作用 [EB/OL]. (2023-08-22) [2023-08-25]. http://www.xinhuanet.com/mrdx/2023-08/23/c_1310738098.htm.

“当务之急是全力以赴做好保险理赔工作。要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最大限度简化理赔流程和手续，开辟‘绿色通道’，切实做到能赔快赔、应赔尽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说。

面对灾情，保险机构从接报案受理、查勘救援、维修协调、单证减免、理赔权限等方面入手，努力提高理赔质量。

在黑龙江省，保险机构与当地政府加强协同配合，尽快推进灾情核查和理赔进度。“我们加快摸清保险标的受灾受损及保险保障等情况，为快速赔付和预付赔款打好基础。”平安财险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黎明说，公司通过卫星定位等技术进行查勘，运用无人机对受灾地区进行航拍，尽快核查登记受灾情况。

“理赔单证能免则免。”黎明说，总公司还扩大了理赔授权，分公司无须总公司审批，便可在保单保额内对受灾标的确定损失部分进行预赔。

在北京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明确要求财险机构统一理赔标准，互认查勘定损结果。其中，在车险理赔方面，对河道车辆等水淹车按全损进行全额赔付，对其他部分损失车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尽快预付赔款。

从理赔情况来看，险种主要涉及车险、企财险和农业保险。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显示，截至8月18日10时，河北、北京、黑龙江等16个受灾地区保险报案26.93万件，估损金额99.22亿元，赔付及预赔付19.58万件、44.64亿元。

进一步提高保险服务水平

“台风‘杜苏芮’给企业造成了不小损失，还好我们投保的企业财产险管了用，赔付了120万元。”这段时间，福建泉州市金穗米业负责人林嘉革正忙着安排生产任务。

灾后保险理赔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和老百姓的资金压力，为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提供了保障。同时，也有受访者表示，在应对灾害方面，保险业的服务水平仍有提升空间。

“查勘定损情况关系到理赔金额的多少。”有种植户表示，在给受灾农田测产定损时，农户根据自己经验得出的损失可能跟保险机构测算的有差异。此外，保险机构要不断提高查勘定损时效。

“无人机、遥感技术等农业灾害定损中具有优势，能够及时固定损失状况，为定损提供依据，提高定损效率和准确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农村保险研究所所长度国柱说，要进一步规范查勘定损标准，加快农业保险科技建设。

平安财险北京分公司理赔管理部经理吴飞龙说，有的农作物被淹后，受损程度可能需要一段时间才能体现。对这种难以定损的情况，保险机构要和农户讲清楚相关政策，约定好受损观察期，之后再次查勘，以确定赔偿款。

“为尽快缓解受灾企业和老百姓短期资金压力，我们加大了预赔付力度，主动靠前服务，尽可能提高预赔付比例。”吴飞龙说。

调查中，有保险机构也反映，近期理赔报案比较集中，面临一定赔付压力。

专家表示，保险机构应当强化灾害事故事前分析预判，加大灾害事故风险规律研究，统筹做好应对处置资源储备。完善风险分摊机制，通过购买再保险来分散风险，确保及时

足额赔付和经营稳健。

加强灾后重建支持和灾前预防

当前，多地灾后重建工作正有序开展，受灾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不断恢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通知，支持保险机构积极对接受灾地区经营主体灾后重建、生产恢复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引导保险资金通过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为水利、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重大项目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在保险资金支持灾后重建方面，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正在研究相关措施。“保险资金具有期限长、规模大、来源稳定等特性，与水利等重大项目的融资需求高度契合。”人保资本副总裁谭国彬说，公司将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产品，努力满足民生工程建设需求，助力灾后重建。

业内人士表示，保险的功能不仅仅是损失补偿，还要在灾前风险防范上发挥更大作用。“我们每年会对面临台风、暴雨等灾害风险的客户进行筛查，然后对高风险客户进行现场隐患排查，对承保的重点工程项目开展巡防，有针对性地提供防灾防损建议。并在灾害来临前，及时发布预警，最大限度帮助客户降低损失。”阳光财险总经理助理王兵说。

“风险减量服务对提高社会抗风险能力、降低社会风险成本具有积极作用。”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保险与养老金研究中心研究负责人朱俊生说，保险机构可以在责任险、车险、农险等业务中提供风险减量服务，并将服务链条延伸至投保企业所在行业上下游产业，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

六、衡量保险业发展的指标

（一）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有两方面的内涵：一方面，保费收入是由投保人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而形成的。从经济角度看，保费收入是投保人为形成共同风险保障而分摊的资金；从法律角度看，保费是投保人为获得赔付请求而付出的代价。另一方面，保费收入是保险公司最主要的资金流入渠道，同时也是保险人履行保险责任最主要的资金来源。从资产层面看，保费收取形成了保险资金的流入，是保险资产增长的主要动力；从负债层面看，由于保险资金流入的前提是保险人要履行约定的保险责任，因此资金流入的结果造成了保险负债的增加。

（二）保险密度

保险密度是按全国（地区）人口计算出的平均保费额。它标志着该国（地区）保险业务的发展程度，也反映了该国（地区）经济发展的状况与人们保险意识的强弱。

保险密度指标用公式表示为：

$$\text{保险密度} = \text{保费收入} / \text{人口总数}$$

（三）保险深度

保险深度是指某地保费收入与该地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反映了该地保险业在

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保险深度取决于一国经济总体发展水平和保险业的发展速度。

保险深度的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深度} = \text{保费收入} / \text{国内生产总值}$$

任务三 商业可保风险

风险的种类很多，并且不同风险的损失概率和损失程度也不尽相同。有的风险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大，但损失额很小，人们可能认为无投保的必要；而有的风险损失大，发生的可能性也大，保险人则不愿意承保。实际上，并非所有的风险都可以通过保险予以处理。保险研究的对象是满足特定条件的可保风险。可保风险是指可被保险人接受的风险，或可以向保险人转移的风险。

一、商业可保风险的条件

（一）风险必须是纯粹的

保险人承保的风险必须是纯粹风险，即仅有损失可能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投机风险，如股市风险，投资人既可能因股价下跌而遭受损失，也可能因股价上涨而获利，因此，保险人是不能承保投机风险的。

（二）风险必须是偶然的

风险的偶然性是针对个体标的而言的，是指风险发生的不确定性。如果风险肯定不会发生，则没有保险的必要；如果风险已经发生或者必然发生，保险公司仅仅收取少额的保险费，却要支付大额的保险赔款，则显失公平。

（三）风险必须是意外的

风险的意外性是指风险的发生超出了投保人的控制范围，且与投保人的任何故意行为无关。如果由于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而造成的损失也能获得赔偿，将会引起道德风险因素的大量增加，违背了保险的初衷。因此，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道德风险，保险都将其列为除外责任。但是他人的故意行为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如盗窃、故意纵火、出口业务中买方拒付货款等，对被保险人来说属于意外事故，可以承保。

（四）风险必须是大量的

可保风险必须是大量标的均有遭受损失的可能性的风险。保险经营的基础是大数法则。大数法则有效性的前提条件是所有观测样本应具有风险的同质性和足够多的样本（数量要求）。数量的充足程度关系到实际损失与预期损失的偏离程度，影响保险经营的稳定性。只有某一风险损失的发生具有普遍性，才能产生大量的共同转移风险的保险需求，形成一定规模，也才能使某一风险损失的不确定性在同质风险的总体样本中进行分散。由此测算出

的保险费,既能使投保人有能力支付,又能满足保险人建立充足的保险基金的要求。

(五) 风险的发生必须有导致重大损失的可能性

风险的发生有导致重大的或比较重大的经济损失的可能性,才会使人们产生对保险的需求。如果风险损失程度轻微,选择保险方式则是不经济的。

二、商业保险的局限性

商业保险具有分散风险、补偿损失的职能,是人们进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之一。但商业保险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有自身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至少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利润率低于平均利润率、没有利润甚至经常亏损的风险项目,商业保险公司不会承保,如农业项目;二是商业保险要求保险费和所保障利益相对应,如果保险费少,其保障程度就低。这样,对于一些基本保障项目来说,可能因为当事人交不起保险费而得不到保障。正因为如此,国家通过制定法律法规,规定了相应的政策保险和社会保险项目,与商业保险互相补充。政策保险一般由国家指定的保险公司经营(可以是单独成立的政策性保险公司,也可以是商业保险公司中的一家或几家),其亏损或不能达到预期利润率的部分由国家给予补贴;社会保险则承保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全民范围内的基本风险项目,由单独的社会保险机构承保。政策保险和社会保险的保障程度更高,可靠性也更高。



职业基础知识测试

一、单项选择题

1. 在下列风险中属于纯粹风险的是()。
A. 储蓄
B. 赌博
C. 火灾
D. 购买体育彩票
2. 张某买了一辆价值 25 万元的新车,向 A 保险公司投保 10 万元车身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向 B 保险公司投保了 15 万元车身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从承保方式看,这种保险属于()。
A. 再保险
B. 复合保险
C. 重复保险
D. 共同保险
3. 按风险的环境分类,风险可分为()。
A. 静态风险与动态风险
B. 自然风险与社会风险
C. 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
D. 财产风险、责任风险、信用风险和人身风险

4. 人们重视风险的主要原因是风险具有()。
- A. 普遍性 B. 可测性 C. 损害性 D. 可变性
5. 如果某一风险可能导致的损失概率和损失程度都很高,且处理风险时其成本大于其产生的收益,则通常采取的风险管理手段是()。
- A. 自留 B. 避免 C. 转嫁 D. 抑制
6. 保险是风险管理手段中()措施中的一种选择。
- A. 风险转嫁 B. 风险避免 C. 风险抑制 D. 风险预防
7. 从法学角度着,保险是一种()。
- A. 财务安排 B. 合同契约 C. 自由 D. 民主
8.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不包括()。
- A. 信用关系 B. 有形财产 C. 无形财产 D. 有关利益
9. 自愿保险的投保人不可以自主决定()。
- A. 是否参加保险 B. 保险险种 C. 保险费率 D. 保险人
10. 风险管理范围()保险。
- A. 小于 B. 大于 C. 等于 D. 不确定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保险和救济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都是补偿灾害事故损失的经济制度
- B. 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而救济是一种施舍行为
- C. 都是双方等价交易行为
- D. 保险是互助行为,救济是他助行为
2. 保险的构成要素包括()。
- A. 可保风险的存在
- B. 大量同质风险的集合与分散
- C. 保险基金的建立
- D. 保险合同的订立
3. 下列属于保险的派生职能的有()。
- A. 融通资金职能 B. 防灾防损职能
- C. 分配职能 D. 分散风险职能
4. 经济风险包括()所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 A. 个人的过失行为 B. 经营管理不善
- C. 汇率变动 D. 市场供求变化
5. 从国际上来看,政策性保险通常包括()。
- A. 农业保险 B. 巨灾保险
- C. 失业保险 D. 出口信用保险

三、简答题

1. 如何进行风险分类?
2. 风险的构成要素都有哪些?
3. 商业可保风险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职业核心能力训练



实训目标

能够准确识别哪些是商业可保风险。



实训内容与要求

将全班学生每 5 个人或 6 个人分为一组。各个小组收集保险公司的业务资料，辨别哪些是商业保险公司予以承保的风险，并分析这些风险的特征。



成果与检验

每个小组推举一名成员上台陈述。教师对各小组的表现进行点评。